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4〕32号

关于对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1, 4—丁二醇助剂 30000t/a、PTMEG 助剂 30000t/a、EVA 乳胶 3000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连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1, 4—丁二醇助剂 30000t/a、PTMEG 助剂 30000t/a、EVA 乳胶 30000t/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扬州市环保局、仪征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仪征经济开发区石化物流园内建设。

二、原则同意扬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应结合本批复的要求，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鉴于该项目使用原料大多为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从贮运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灾害和污染危害。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在真州污水处理厂投运前的过渡期内，该项目所有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放，真州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入真州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集中排放。

3、锅炉燃煤煤质、脱硫除尘效率必须达到或优于报告书提出的指标，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三台燃煤锅炉必须予以拆除。废热锅炉和热媒炉采用含硫量不高于0.5%燃油。优化工艺废气处理方案，进一步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确保工艺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效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废热锅炉处理工艺废气的设计方案须经专家论证。

4、厂区内要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废渣的收集和贮存，防止发生渗漏污染。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方案要按规定到扬州市环保局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硫酸外售综合利用，要重视在贮运、综合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供需双方要进一步明确污染防治内容和责任，将有关合同报仪征市环保局。

5、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绿化工作,厂区绿化率不低于30%,并在厂界建设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林带,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位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必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四、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SO_2 \leq 578.7$ 吨, 烟尘 ≤ 234.3 吨, $NO_x \leq 793.2$ 吨(瑞祥热电项目建成后,排污指标变更为 $SO_2 \leq 140$ 吨, 烟尘 ≤ 35.8 吨, $NO_x \leq 120$ 吨), 甲醇 ≤ 0.39 吨, 醋酸乙烯 ≤ 1.56 吨, 正丙醇 ≤ 0.244 吨, PTG ≤ 0.32 吨, 丙烯醇 ≤ 0.0097 吨。

2、水污染物: COD ≤ 13.2 吨, SS ≤ 2.64 吨, $NH_3-N \leq 0.15$ 吨, TP ≤ 0.017 吨; 废水排入真州污水处理厂的考核量为: COD ≤ 36.97 吨, SS ≤ 26.4 吨, $NH_3-N \leq 0.15$ 吨, TP ≤ 0.017 吨。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零排放。

特异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根据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算,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本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烟尘总量指标,暂在华腾印染项目的排污指标中平衡,在瑞祥热电项目建成投产前华腾印染项目不得投入生产。项目过渡期新增的少量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过渡期结束予以核销。

五、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建成试生产须报我厅批准；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督管理由扬州市环保局和仪征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项目不设码头，生产所需的部分化工原料及产品委托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装卸、中转作业，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要尽快对新增的经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化工 项目 批复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扬州市环保局、仪征市环保局、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环科所。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4年3月12日印发